

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XIN HUNYINFA YU PEI TAO SIFA JIESHI SHIWU CONGSHU

ZHUBIAN 主编/MAYUAN 马原

新婚姻法及司法解释

适用指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新婚姻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王 玖 王生禄 李彩虹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婚姻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马原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3

(新婚姻法与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马原主编)

ISBN 7-80161-294-9

I. 新… II. 马…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1360 号

新婚姻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主 编/马 原

责任编辑 于新年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4813516 (出版部)
64813518 64813540 64813514 (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20(千字)
印 张 20.75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94-9/D·294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新中国的婚姻立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它是在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率先颁布的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在总结新中国成立30年来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经验的基础上,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以及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通过20年来的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

对婚姻法进行了再度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经最高立法机关三次审议后，于2001年4月28日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婚姻法以宪法为依据，加强了婚姻关系法律调整，增设了一些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问题的规定，符合我国的国情，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安定和文明、进步，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修改后的婚姻法共6章51条，内容涉及了当前婚姻家庭关系中急需规范的诸多问题。关于大力遏制“包二奶”等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新的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于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及财产处理，该法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关于夫妻财产，该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该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法律还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该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

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关于保护军婚，该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关于离婚过错赔偿，该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婚姻法修订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就成了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婚姻法，运用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参与或熟悉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修改拟订的专家、学者、法官共同编写了这本《新婚姻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希望本书能成为受到广大读者欢迎的适用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基本工具书。应当注意的是，本书中收录的相关文件如与新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相抵触的，应以后者为准。

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刚刚公布，对其中的新制度、新规定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书中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修订时改正。

编著者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
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年10月27日）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996年8月29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0年4月28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 (120)

第二章 结 婚

一、结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0年4月28日) (129)

民政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批复
 (1983年12月9日) (130)

民政部 司法部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
 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七号文件、严禁早婚的通知

- (1984年7月28日) (131)
- 民政部民政司
- 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 (1986年1月18日) (133)
- 民政部民政司
- 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
- (1986年3月26日) (134)
-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
- 《关于印发〈宣传、贯彻婚姻登记办法涉及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1986年6月26日) (135)
- 民政部民政司
-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民航空勤人员和国家队运动员结婚年龄问题的函
- (1986年7月9日) (137)
- 民政部办公厅
- 关于正在劳改的犯人及正在接受劳教的人员申请结婚问题的通知
- (1986年9月11日) (138)
- 国务院办公厅
- 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 (1992年9月12日) (139)

二、结婚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2000年4月28日)	(1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144)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2月1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4年4月4日)	(151)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997年5月8日)	(152)
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 充规定》的通知	
(1998年12月18日)	(155)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	
(1950年12月13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复示	
(1951年1月22日)	(158)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华侨事务委员会 内务部	
关于女方出国与华侨结婚的意见	
(1953年7月3日)	(159)
内务部 外交部	
关于办理我国驻国外机关工作人员的婚姻登 记的函	

(1956年3月31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 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年8月28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 请示的批复 (1982年10月8日)	(164)
司法部	
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 (1983年7月16日)	(1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月14日)	(167)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4日)	(168)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商业部 全国妇联	
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户口、粮食 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节录) (1987年7月14日)	(169)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关于婚姻证书收费问题的通知 (1987年12月25日)	(170)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民政部 司法部 全国妇联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的通知
(1987年12月28日) (171)

民政部
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174)

民政部
关于禁止借办理婚姻登记搞搭车收费的通知
(1990年10月27日) (177)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对婚前健康检查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1992年10月5日) (179)

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2000年4月28日)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节录)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18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
(1994年2月1日) (1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988年4月2日)	(189)

第三章 家庭关系

一、夫妻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2000年4月28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节录)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193)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 (节录)	
(1982年2月9日)	(194)
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95年——2000年)	(1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 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年2月17日)	(2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节录）
（2001年12月29日） (209)

二、父母子女关系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0年4月28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2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
法律地位的复函
（1991年7月8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981年8月14日） (2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成年的侵权人死亡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能
否成为诉讼主体的复函
（1990年1月20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赡养人因损害行为引起他人经济损失本
人无经济收入的能否由赡养人垫付的复函

-
- (1990年2月10日) (2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218)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5年9月11日) (224)

(二) 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之间的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0年4月28日) (2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1980年5月26日) (234)

(三) 养父母子女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0年4月28日) (2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生母将女儿给他人收养而祖母要求领回抚
养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
养关系的复函

(1990年8月24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伯玉玲与江晓沛变更子女抚养关系一案的
复函

(1996年3月12日) (24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250)

民政部 司法部

关于外国公民收养我国孤儿问题的复函

(1990年4月26日) (254)

民政部

关于报送涉外送养材料的通知

(1994年3月1日) (255)

民政部

关于对报送涉外送养材料统一内容格式问题的通知

(1995年1月19日) (257)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津巴布韦共和国公民申请收养我国儿童有
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3月7日) (261)

民政部

关于收养法律规定适用范围的复函

(1996年4月1日) (262)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外国人收养中国儿童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27日) (263)

民政部 外交部

关于成立中国收养中心及有关涉外收养问题的
通知

(1996年8月6日) (264)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毛里求斯公民要求收养中国儿童的复函

(1996年11月6日) (26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268)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
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
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 (273)

(四) 继父母子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2000年4月28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

(1979年11月2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